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03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　　告　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飛局
被　　告　韋小平
　　劉柔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劉飛局、韋小平、劉柔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伍仟貳佰伍拾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劉飛局、韋小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由被告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劉飛局、韋小平、劉柔佁連帶負擔；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劉飛局、韋小平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①被告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下簡稱被告慈蓮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被告劉飛局、韋小平、劉柔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訂

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0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0年3月27日，依央行轉融通利率+0.9%（目前為1.0%）機動計收，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月定儲利率指數+1.6%（目前為2.39%）機動計收（借據第2條）；②被告慈蓮公司於107年6月28日以被告劉飛局、韋小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3.77%（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79% +3.77%=4.56%）機動計算（借據第2條）；③被告慈蓮公司於108年8月29日以被告劉飛局、韋小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3.77%（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79% +3.77%=4.56%）機動計算（借據第2條）。以上借款均約定應按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4條）。被告慈蓮公司自109年9月8日起有使用票據退票未經註銷之情形，依兩造所簽個別商議條款第一條第四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劉飛局、韋小平、劉柔怡係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慈蓮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此於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退票明細查詢、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最新債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9頁、第75至76頁、第82頁）。而被告均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茂盛

附表一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續上頁）

			%	
1	1,750,725元 （帳號000-00-00000）	自民國109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	1.0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9	自民國109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日止，按約定利率10%，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
2	194,525元 （帳號000-00-00000）	自民國109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	1.0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9	自民國109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日止，按約定利率10%，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
合計新臺幣1,945,250元				

附表二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139,988元 （帳號000-00-00000）	自民國109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56	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2	613,831元 （帳號000-00-00000）	自民國109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56	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續上頁）

				定利率20%計算。
3	1,091,688元 （帳號000-00-00000）	自民國109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56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4	272,919元 （帳號000-00-00000）	自民國109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56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合計新臺幣3,118,429元				